

現代的理想中學課程



林 本 著

現代的理想中學課程

——我國初級中學課程之研究

臺灣開明書店印行

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初版發行
民國六十三年十月四版發行

每冊基價二元
(按照同業規定倍數發售)

現代理想中學課程
——我國初級中學課程之研究——

*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編著者 林 本

發行人 劉 甫 琴

印刷者 臺灣開明書店

總發行所

臺北市中山北路一段七七號
電話 五四三六 五四三三 號
郵局劃撥賬號第一二五七號

臺灣開明書店

前言（代序）

孟祿博士嘗說：「因社會生活及社會組織構造之不同，故中等教育隨時代與民族而相異。」（註一）我國自清季興學，近百年間，中學教育固多更張，其課程亦因應時代與社會之要求，迭經改革，演進至於今日，顯見其已有甚大的進步。但細觀中學教育原理，默察現代課程趨勢，而又適逢實施初中志願就學，並預備延長義務教育之際，則此中尚有許多重要問題，亟待解決。初中究應為普通性質，而僅設普通課程，抑應有分化課程，即分組或設選科，以適應青年不同之需求乎？初中究應兼施職業訓練，抑僅限於普通教育之設施而已乎？初中教育究應以升學準備為首要，抑以其本身完成為終極之目的乎？初中以試探青年個性為主要功能，課程中應如何調整，以達成其任務乎？初中教材之與高中或國民學校之間，應如何避免其重複，或增強其連繫乎？初中若以實施生活教育為前題，則各科教材內容應否真正生活化？生活為不可分的整體，則各科教學應否實行混合編制，而採取一種合科或廣域課程（Fused or Broadfield Curriculum）乎？初中若以社會中心教育相尚，則鄉土教材應如何在課程標準中明白指示其蒐集、補充與利用，以期適應地方社會之需要乎？外國文之在初中課程中的地位，當仍為必修，抑應改為選修乎？國文、數學等所謂基本學力之培養，是否需要特別重視，應如何以達成其目的乎？凡此種種，有待徹底研究與切實改進之處甚多。筆者本年度接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並得師大教育系方炎明瞿立鶴二先生之協助，從事這初中課程問題的研究。擬先就我國歷史演變，逐一分析，以期了解其利弊得失，及其問題癥結之所

在，並與世界主要國家之現況及其發展趨勢，作一比較，冀以他山之石，資我借鏡。再從現代學校課程原理及課程類型，反覆加以研討。然後編製初中課程問題之問卷，普遍徵求各地中學校長及教務主任，高初中及大學教育系、教育研究所學生，教育行政人員與教育專家之意見，經統計整理結果，參合個人研究心得，作成結論，提出若干具體建議，以備採擇。惟以學植淺陋，參考資料尤感缺乏，信筆寫來，難免紕繆掛漏，仍望教界同仁不吝教正。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一月

鄭縣 林 本識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

現代的理想中學課程 目次

前言(代序)

壹、我國初級中學課程之演變

一、我國初期學校課程

二、我國法定初級中學課程

三、我國實驗或試行中學課程

貳、各國初級中學課程之現況

一、美國初級中學課程

二、英國中學課程

三、法國中學課程

四、德國中學課程

五、日本中學課程

前言(代序)	一
壹、我國初級中學課程之演變	一
一、我國初期學校課程	一
二、我國法定初級中學課程	三
三、我國實驗或試行中學課程	三七
貳、各國初級中學課程之現況	八一
一、美國初級中學課程	八一
二、英國中學課程	九一
三、法國中學課程	一一四
四、德國中學課程	一三三
五、日本中學課程	一五四

六、蘇俄中學課程	一七六
----------------	-----

叁、現代中學課程編製之方法與類型	二〇二
------------------------	-----

一、現代課程編製之基本方法	二〇二
---------------------	-----

二、現代課程之形式類型	二二七
-------------------	-----

肆、臺灣省初級中學課程意見調查實況	二四三
-------------------------	-----

一、問卷設計之說明	二四三
-----------------	-----

二、實況統計	二四八
--------------	-----

伍、結 論	二九三
-------------	-----

壹、我國初級中學課程之演變

我國自遜清興學以還，約百年之間，中學課程之修訂，不下十餘次，其中興革損益，變化良多。所以然者，自以教育思想及社會需要爲轉移。而綜觀演變歷程，顯見其已有甚大的進步。茲就初中一段，對於歷次課程之特徵，扼要陳述，聊作回溯，用備參證。

一、我國初期學校課程

一、同治、光緒年間初期之課程 我國自鴉片戰爭失敗以後，因割地、賠款、通商等辱國條約而激起國人對於新教育之關心。因此紛紛設立學校，以適應當時社會與國家之需要。初爲培養本國傳譯人材，使之通曉外國語文，瞭解外國文化習俗，以當折衝樽俎之任，而免爲外人所欺瞞。乃於同治元年（一八六二）設立同文館於京師，其課程自以外國語文爲主，有英文、法文、德文、俄文等。後來並增加地理、代數、格致、幾何、機器、航海、化學、天文等科目，統稱爲別藝。同治二年李鴻章奏設廣方言館於上海，三年瑞麟等奏設方言館於廣州，其課程大體相同。同治四年，曾國藩因鑒於平定太平天國，得力於外國軍隊與戰具之力爲多，乃奏設江南造船廠於上海。同治五年，左宗棠奏設輪船製造廠於福建之馬尾。同治六年，李鴻章奏設江南製造局於上海。復爲便於學習製造起見，又於馬尾之造船廠內附設船政學堂，上海製造局內附設機器學堂。同年，福州成立海軍製造學堂，分爲法文與英文兩班。前者之課程教以製艦、造械，重在造船之技術。後者之課程教以航海、輪機諸法，重在駕駛之技術。厥後在光緒二十年（一八九四）以前，各地復有鑛業學堂、工程學堂、電報學堂、軍醫學堂以及武備學堂與水師學堂之設。此等學校類皆爲

一級制，在上既無繼續研究之機構，在下亦無預備之學校，其課程重在「西言」、「西藝」、「西兵」等教育之實施。

二、北洋中西學堂之課程 甲午戰敗，國人在思想上又有莫大的轉變，我國系統的教育制度，即由是而開始建立。首肇其端者為盛宣懷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稟請王文韶奏准設立的北洋中西學堂，此實為我國實施新式普通教育之始。該校分頭等與二等兩級，各為四年，依次晉升。頭等學堂相當於以後之專門學校，課程分普通、專門兩種。普通課程除漢文外，第一年授幾何、三角、格物、繪圖、史鑑、英文等科；第二年授駕駛及量地法、重學、微分學、格物、化學、繪圖、英文等科；第三年授天文、工程初學、化學、花草學、繪圖、英文等科；第四年授金石學、地學、禽獸學、萬國公法、理財、英文等科。至於專門課程分為五門，即：工程學、電學、礦務學、機器學、律例學等。學生修畢第一年課程後，或欲將四年所定功課全部學習，或欲專習一門，均由總教習察看學生資質酌定。如學專門者，則二、三、四年之原定課程應酌量變更。二等學堂名雖為小學，但依其學校階次、學習內容及入學年齡（為十三歲至十五歲），則相當於現今之中學無疑，四年畢業，以漢文、英文為主要課程。漢文：講讀四書經史之學，聖諭廣訓，並課以策論等等；英文有：拼字、誦讀、文法、翻譯等科；此外授有各國史鑑、輿地學、格致及平面測量地法等科。

三、南洋公學之課程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盛宣懷任鐵路督辦大臣，又於上海創設南洋公學，經費取給招商、電報兩局捐助十萬兩銀，奏明辦理，因名公學。該校分四院：曰師範院、曰上院、曰中院、曰外院。師範院專事培養各級學校之師資，上院為今之大學，中院為今之中學，外院為今之小學，我國之有師範與中學者皆肇始於此，可見南洋公學在我國教育中地位之重要。至於該校之課程，大體分中文、英文兩部，而特別注重法政經濟。盛氏云：「臣今設南洋公學，竊取國政之義，以行達成之實。」又

曰：「其在公學始終卒業者，則以專學政治家之學爲斷。」^{（註二）}至於工藝、機器、製造、礦冶諸學，則於學生中之通算學、化學、格致者，就性情之相近，各認專門，送至專門學校肄業。可知南洋公學是專門培養政治人材，與北洋中西學堂之重專門科學人才不同。

四、時務學堂之課程 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王先謙等於湖南長沙創設時務學堂，延聘梁啟超主講。此校之主旨，重立志、養志、治身、讀書、窮理、學文、樂羣、攝生、經世、傳教十事，意在培養士氣與啓發思想。其課程分普通課程與專門課程兩種，普通課程又分中學與西學兩類。在中學方面，有四子書、左傳、國策、通鑑、小學、五禮、通考、聖武紀、湘軍誌，各種報及時務諸書，由中文教習逐日講習。在西學方面，以各國語言文字爲主，另課算術、格致、操演步武、四史、天文、輿地等科，粗淺者由華人精通西文者逐日口授。至於專門科目方面，有公法學、掌故學、格物學等等。時務學堂在編制上均沿舊制，並無特殊貢獻。但在課程之實施上，多用校外之資源，如南學會報、湘學新報等等，以提倡維新及變法，當日湘人思想多爲之激動，故對清末維新變法，具有莫大的影響。

二、我國法定初級中學課程

一、壬寅學制之中學堂課程 自戊戌政變（一八九八）以後，慈禧專權，並誤信拳匪，造成庚子大禍。朝中有識之士，知愚妄足以誤國，非變法不足以圖存。太后在此種輿情之下，乃於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復下諭變法，諭云：「法令不更，鋼習不破，欲求振作，當議更張。」^{（註三）}並着軍機大臣、大學士、六部九卿及出使各國大臣、各省督撫，各就當時情形，參酌中西政要，舉凡朝章國故，吏治民生，學校科舉……等，各舉所知，各抒所見，詳悉條議，呈報朝廷。在教育方面，各省重臣應諭建議者極多，其中以張之洞與劉坤一爲最。張劉二氏位高總督，於一年之內會上三疏，其第一疏專論教育，對於此後之教育影響

最大。光緒二十七年清廷任張伯熙爲管學大臣，此爲我國最高教育行政長官第一人，並責成擬具全國學堂章程，於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由清廷頒佈，是即所謂欽定學堂章程，亦即壬寅學制。將整個教育分爲三段七級，第一段爲初等教育，分蒙學堂、尋常小學堂、及高等小學堂三級；第二段爲中等教育，只有中學堂一級；第三段爲高等教育，分高等學堂或大學堂預備科、大學堂及大學院三級。其中中學堂修業期限爲四年，似相當於今日之初級中學。其課程有修身、讀經、算學、詞章、中外史學、中外輿地、外國文、物理、化學、博物、圖畫、體操等十二種科目，均爲必修，每週教學總時數合爲三十六小時，而外國文九小時實占四分之一。蓋我國初期倡辦新學，專重翻譯人才之養成，所謂方言教育時期之思想，尙留餘響也。

壬寅學制，依張氏摺中所言：是「節取歐美日本之成法」，實質上以取法日本爲多，該學制雖頒佈未久即行廢止，但在教育史上仍不失爲我國正式學制之濫觴。

光緒二十八年壬寅學制中學堂課程時數表

科目	學年				科目	學年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修身	二	二	二	二	中外輿地	三	三	三	三
讀經	四	四	三	三	外國文	九	九	九	九
算學	二	二	四	四	物理	二	二	〇	〇
詞章	三	三	三	三	化學	二	二	三	三
中外史學	三	三	三	三	博物	二	二	二	二

圖	畫	二	二	二	二	二	共	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體	操	二	二	二	二	二	共	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二、癸卯學制之中學堂課程 張伯熙被任命爲管學大臣後，頗招滿清近臣之嫉忌，翌年（一九〇三）清廷又派榮慶會同管理學務、張、榮二人意見不合，時適張之洞在京，彼等乃奏請加派張之洞會同重訂全國學堂章程，當即由清廷公佈，是爲奏定學堂章程，即所謂癸卯學制。依據該學制之規定，整個學程亦分爲三段七級，第一段爲初等教育，分蒙養院、初等小學及高等小學三級，第二段爲中等教育，亦祇有中學堂一級，第三段爲高等教育，分高等學堂或大學預備科、分科大學及通儒院三級。其中中學堂年限定爲五年畢業，其課程有修身、讀經講經、中國文學、外國語、歷史、地理、數學、博物、理化、法制經濟、圖畫、體操等十二種科目，每週教學時數亦爲三十六小時。從其科目及總時數上來看，似與壬寅學制之中學堂課程大同小異，然而從其所授時間的分配上來看，則兩者實有顯著的差別。茲爲便於討論起見，將壬寅癸卯二學制之中學堂課程各科授課時間所佔之百分比統計如次：

癸卯學制	壬寅學制	學制別	分科目
3%	5%	身	修
	10%	經	讀
25%		經講經讀	
11%	8%	學	數
	8%	章	詞
10%		學文國中	
19%	25%	語國外	
5%	8%	史	歷
6%	8%	理	地
5%	5%	物	博
4%	10%	化	理
2%	5%	畫	圖
2%		濟經制法	
5%	5%	操	體
100%	100%	計	總

從上面的統計表看來，壬寅學制中之中學堂課程所重視的爲外國語，佔全部教學時數的百分之二五，而癸卯學制中之中學堂課程所重視的則爲讀經講經，佔全部教學時數的百分之二五，如再加上中國文學則佔全部教學時數的百分之三五。其次亦可看出壬寅學制中之中學堂課程時數之分配，比癸卯學制中之中學堂課程時數要平均些。例如壬寅學制中之課程時數最少者爲百分之五，像修身、博物、圖畫、體操等均是。至於數學、詞章、歷史、地理與理化等幾列於同等地位。但癸卯學制中之課程便不同了，理化、博物、歷史、地理，均在百分之四與百分之六之間，差不多大部份的時間都化在讀經講經、外國語、數學與中國文學這四門課程上。壬寅與癸卯學制，從時間來說，僅僅相隔一年，何以有如此大的變動，則是顯然受了張之洞「中學爲體、西學爲用」之教育思想的影響無疑。壬寅學制中之課程重視外國語，以西言教育爲中心，可知張伯熙用心良苦，頗有一番徹底改造之意。認爲我國之教育應步西方強國之後塵，故讀經僅佔了百分之十，與理化同列第二位，而外國語則佔了百分之二五。可是時隔一年之癸卯學制，讀經講經列爲首要，而外國語反列爲次要，張氏曾於「學務綱要」上云：「外國學堂有宗教一門，中國之經書卽爲中國之宗教。若學堂不讀經書，則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所謂三綱五常者，盡行廢絕，中國必不能立國矣。」，更可見其重視經學之本意也。其次壬寅學制中之課程，大體上是整個模仿外國成例，外國的課程係經過各該國長期的試驗與研究，故教學時數分配上較爲合理。而癸卯學制中之課程，雖亦抄襲外國形式，但因驟入瓶制者之臆斷與主張，故在教學時數之分配上，較爲偏激。

可是自光緒三十一年日俄戰爭以後，日本以蕞爾小國，竟能制勝強俄，國人甚爲驚異，推源其本，以爲由於日本之推行立憲新政與發展教育之功。然日本之教育大都模仿德國，因此清廷乃派端方等五大臣赴歐考察政制，歸國後，對德之教育設施稱頌備至。故至宣統元年乃經學部正式宣佈，中等教育採取德國學法，將中學堂之課程分爲文實兩科。學部所宣佈之理由有云：「……志在從政者，則於文科致力爲勤。志在

謀生者，則於實科用功較切，此因於人事者也。……遠稽湖學良規，近采德國成法，揆諸學堂之情形，實以文、實分科爲便。」（註四）遂將文科與實科之課程分爲主修課與通習課兩種：文科之主修課爲：經學、國文、外國語、歷史、地理等科；實科之主修課爲外國語、算學、博物、物理、化學等科。至於通習課方面，文科則爲修身、算學、博物、理化、體操、法制理財等科。根據前述文實分科課程，可知文科主修課注重國學、外國史、地理、圖畫、手工、體操、法制理財等科。根據前述文實分科課程，可知文科主修課注重國學、外國語與史地等科；實科主修課注重外國語與數理化、博物等科。至於文科之數理化與博物，與實科的國學、史地等，概在通習課中補足之。如是之安排，其優點在注重學生之個性，而缺點則爲程度過高，因缺乏師資，設備簡陋，以致各科之內容無法達到預期之目的。同時分科過早，學生每因年事尚輕而志趣難定，且文實之課程懸殊，欲中途轉學，困難尤多。但此制未及徹底實行，而清社已屋矣。

光緒二十九年癸卯學制中學堂課程時數表

科目	學年					科目	學年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修身	一	一	一	一	一	博物	二	二	二	二	〇
講經講經	九	九	九	九	九	理化	〇	〇	〇	四	四
中國文學	四	四	五	三	三	法制理財	〇	〇	〇	〇	三
外國語	八	八	八	六	六	圖畫	一	一	一	〇	〇
歷史	三	二	二	二	二	體操	二	二	二	二	二
地理	二	三	二	二	二						
數學	四	四	四	四	四	共計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三六

現代的理想中學課程

宣統元年中學文實分科課程時數表

(1) 文科主修課程表

科目	學年					科目	學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經學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歷史	三	三	三	三	三
國學	七	七	六	六	六	地理	三	三	二	二	二
外國語	六	六	六	六	六	共計	二九	二九	二七	二七	二七

(2) 實科主修課程時數表

科目	學年					科目	學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外國語	一〇	一〇	八	八	八	物理	〇	〇	八	〇	〇
算學	六	六	六	六	六	化學	〇	〇	〇	八	八
博物	六	六	〇	〇	〇	共計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3) 文科通習課程時數表

修習科目
 算術 博物 理化 理財 法制 圖畫 體育
 與主科課程合計每星期三十六小時

(4)實科通習課程時數表

修	經	國	歷	地	圖	手	法	體
身	學	文	史	理	畫	工	制	操
							理	
							財	

與主科課程合計每星期三十六小時

三、壬子癸丑學制之中學課程 民國肇造，國體更新，教育制度亦隨之而有所改革。民國元年九月頒佈新學制，二年陸續頒佈各種學校令，較原定學制略有出入，綜合起來成爲一個系統，故稱爲壬子癸丑學制。中學年限由五年改爲四年，其目標定爲「完足普通教育、造成健全國民」，所以課程方面亦有一番革新。至於革新之部份有下列各點：

1. 取消文實分科，重視普通文化之陶冶。
2. 廢除傳統的讀經講經課程，增加手工與音樂等藝術實用學科。
3. 減少課程鐘點，中學四年，男生爲一百三十七小時，每週三十四·二小時；女生爲一百三十三小時，每週三十三·二小時。
4. 創辦女子中學，中學課程注意男女不同的需要，女生在歷史、地理、博物、理化、手工、家事、園藝、縫紉、與樂歌等科時數，要比男生多出百分之十七，男生在國文、外國語、數學、圖畫、體操等科時數，則較女生多出百分之十六。

5. 課程之內容適應國家的需要，例如修身一科，過去之內容多注重在「治人」的與「尊君」的教材，而本學制中之課程內容則注重自治能力與愛國觀念的培養。在歷史科方面，以往的教材注重歷代帝王之大事，而本學制之課程內容則重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之變遷，以及邦國盛衰，政體沿革與民國建立之本。兩相比較，以往重在養成忠君之順民，而本學制之課程則注重培育學生在民主政體下，成爲一個愛國的國民。

由此可知本學制中學課程之變革，均與前述中學目標相符，因廢除讀經而增加手工與音樂，固不僅表示已受到實利主義與藝術教育思想之影響，直可謂離去傳統之復古思想，而啓生活教育之先端矣。

自民國元年改制以來，中學教育之目標重在普通文化之陶冶，專事升學預備，而忽略職業之訓練，以致無法適應社會的需要，因此，中學課程遂遭致各方的非議。例如在民國五年舉行第二屆全國省教育會聯合大會時，即提出「吾國中學教育，其結果不良，無補社會，幾成一致之論」的呼籲，並申述其原因有二：

1. 中學畢業生能升入大學者，據各省代表報告，僅不及十分之一，而中學課程則偏於升學預備。因此，使多數未能升學之學生，在校既無職業技能之訓練，出校後自無謀求生活之能力。所以彼輩之生計，完全爲極少數升學之學生而犧牲。

2. 中學教育重視升學預備，遂僅以傳授知識爲唯一之任務，於謀生技能之訓練，反被忽略而不加注意，以致雖有獨立自爲之心，而無獨立自爲之能。故提議今後中學教育，應以「完足普通教育爲主，而以職業教育、預備教育爲輔。」（註五）

由於上述原因及建議，乃規定中學自第三年起得酌設職業科，以資適應，是即所謂二部制之施行，用意甚善。惟以礙於中學沿襲之傳統觀念，且因缺乏良好的師資、設備以及適當的指導，以致良法美意，未